

今日香港



■特首梁振英在今年公布的施政報告，未有就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着墨。資料圖片

勞資存分歧 撤對沖?



有團體要求特首梁振英兌現競選承諾，盡快取消強積金對沖機制。資料圖片

影響百業

香港經濟自上世紀70年代靠輕工業起家，逐步轉營至目前全球數一數二的金融中心，實有賴一眾港人的勤奮、勞力。本港的商業、金融業發展已臻成熟，然而，本港的勞工權益、待遇依然備受爭議，諸如工時過長、工時環境欠佳等問題仍不絕於耳。特首梁振英的競選政綱曾明言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以提高僱員的退休、離職保障，然而，今年公布的施政報告卻未有就此着墨。下文將會分析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對不同持份者的生活素質影響，以助學生進一步掌握政府推行政策前的考慮因素。

■黃德正 中學通識教育科教師

新聞背景 調整強積金對沖 引各界爭議

特首梁振英曾於競選政綱明言「逐步降低強積金戶口內僱主累積供款權益用作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的比例」，以爭取不少勞工界人士的支持。1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以「扶貧」為重點，卻未有提及調整強積金對沖比例，令不少勞工界人士失望，並促請政府盡快檢討相關措施。但在另一方面，商界亦表明目前的遣散賠償制度已能充分保障僱員權益，一旦下調對沖比例，會增加中小企壓力，甚至出現結業潮。

增僱員保障 VS. 牽一髮動全身

若取消或下調強積金對沖比例，對僱主、僱員及政府又有甚麼影響呢？

利好 1.增加僱員保障 香港的經濟發展成熟，2011年的本地生產總值達19萬億元，排全球前列位置，按道理應有經濟條件提供較完善的待遇、保障予僱員。根據現行法例，僱主有責任向僱員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作為對僱員的承擔和回饋。

香港的租金首屈一指，居全球前列，不少中小企僱主均慨嘆「做埋都唔夠交租」，若調整對沖措施，將會大大增加企業的經營成本，未必所有商戶均能承擔，有商會人士更明言，不少中小企或會引發中小企結業潮。

然而，對沖機制從僱員的「退休基金」（強積金）提取款項，支付僱員本身的離職費用，即使該部分屬僱主供款，亦不盡合理，變相以僱員資產攤分僱主責任，更削弱僱員將來的退休保障。

強積金對沖的原理是以僱員的強積金，抵銷僱主需支付的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削弱僱員未來的退休保障。

調整強積金對沖措施，可避免僱主從僱員的強積金中「提款」，增加僱員退休時的支取現金，提高他們的退休保障，讓強積金不會淪為僱主錢箱，保留其「退休保障」的原意。

有報章曾指出，有退休人士本可獲20萬長期服務金及20萬強積金作退休之用，然而，公司利用對沖機制從強積金戶口提取10萬支付長期服務金，令該名退休人士由原本可獲40萬減至30萬，令他的退休計劃失去預算，甚至明言一旦花耗所有退休金，將會申請綜援。

2.加強企業責任 香港的工業、商業發展蓬勃，各行各業的經營狀況理想，亦應增加其企業社會責任，以回饋社會及員工。強積金對沖機制某程度上攤薄僱主的責任，令他們無需負擔沉重的遣散費責任。調整對沖機制可增加僱主對員工的承擔，長遠而言有助加強資方的企業社會責任。

上述的例子只是冰山一角，若維持現行的對沖機制，某程度將僱主對僱員的退休責任卸責予政府，最極端的情況是以綜援「埋單」，長遠而言，將大大增加政府的公共開支。由於不少社福津貼屬「經常性開支」，一旦中門大開，將為政府帶來沉重壓力，並需透過加稅維持相關開支。

挑戰 1.增加企業成本 香港工商業的經濟狀況普遍理想，然而，人工和舖租是僱主最主要的開支。

公共開支：量入為出 審慎理財

公共開支主要分為「經常性開支」及「非經常性開支」，前者是指維護社會及公共機構正常運作、保障人們基本生活的必然開支，包括公務員薪金、社會福利開支等；而後者則是政府的偶然、非必然開支，例如退稅、臨時津貼金等。一般而言，若政府增加「經常性開支」，就必須增加相關的「經常性收入」以作為長遠的收入來源，例如加稅。

基本法規定政府需奉行「量入為出」、「審慎理財」的公共財政規律，加上本港稅制簡單，其他經常性收入乏善足陳，因此政府過去對每項經常性開支均謹慎處理。有意見認為政府的理財原則過分保守，不利社會發展；亦有意見認為政府財政紀律嚴謹，令社會整體財政狀況穩健。

社會質疑對沖偏離「保障退休」原意

根據現行《僱傭條例》，僱員退休或不獲續約，如供職超過一定年期，可獲僱主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而強積金對沖機制是指，僱主有權將其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作為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鄧家彪早前獲得的政府數據指出，本港於2008年至2012年，共提出285億元強積金，當中106億用於對沖，比例接近四成，而用作退休之用的金額僅得79億，較前者低12個百分點，令社會質疑對沖機制令強積金偏離「保障退休生活」的原意。

對沖機制例子如下：

主角	教師李先生
月薪	\$18,000
年資	5年
遣散費*	18,000 x 2/3 x 5 = \$60,000
僱主過去5年為僱員提供的強積金供款	18,000 x 0.05 x 12 x 5 = \$54,000

*月薪僱員 (最後一個月的工資 x 2/3) x 可追溯的服務年資 (資料來源：勞工署)

變相僱員支付遣散費

根據現行對沖機制，僱主可提取\$54,000作為支付遣散費，那麼將遣散費減去僱主過去5年為僱員提供的強積金供款，實質只需支付\$6,000。有意見批評此機制令強積金成為「僱主錢箱」，以強積金攤分僱主責任，變相「從僱員錢袋支付僱員遣散費」。



香港現時僱主有權將其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作為支付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資料圖片

- 想一想**
1. 根據上文，指出何謂強積金對沖機制。
 2. 參考上文並就你所知，指出公共開支增加對社會有何影響？
 3. 若政府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將為持份者帶來什麼衝突？
 4. 指出及解釋降低強積金對沖比例如何提高僱員/僱主的生活素質。
 5. 政府推行勞工保障政策時，應先考慮社會利益而非個人利益，你在多大程度上認同此說法？

- 延伸閱讀**
1. 《工聯會爭取強積金對沖 反濫輸外勞》，香港《文匯報》，2014年2月5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2/05/HK1402050015.htm
 2. 《審慎研究強積金對沖》，香港《文匯報》，2014年1月24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1/24/HK1401240008.htm
 3. 《檢討強積金對沖標時 研細節需時》，香港《文匯報》，2014年1月16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14/01/16/HK1401160047.htm
-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慧

